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671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
81號

承辦人：鄭博文

電話：02-27331047#1702

傳真：02-23770171

電子信箱：hakubum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法院犯字第10804003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學院109年「我國建立完善刑事證物保管制度之研究」
委託研究案辦理第二次招標，請惠予協助公告並鼓勵投
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研究計畫案採購訊息業已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
(<http://web.pcc.gov.tw>)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標案名稱：我國建立完善刑事證物保管制度之研究。
 - (二)案號：109-A-010。
 - (三)預算金額：新臺幣780,000元。
 - (四)招標方式：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。
- 二、詳情請參閱政府電子採購網內容，並以其公告資訊為
準，該網站系統操作問題請洽0800-080-511，標案採購程
序問題請洽吳組員02-27331047轉1508，需求內容請洽鄭
專員02-27331047轉1702，或參閱本機關網站 ([https://
www.cprc.moj.gov.tw](https://www.cprc.moj.gov.tw))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政治
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
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中
山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東華大
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
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80024865 108/12/24



逢甲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輔仁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長庚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華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開南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佛光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馬偕醫學院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臺灣冤獄平反協會、臺灣人權促進會、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、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

副本：

108/12/24
15:10:59